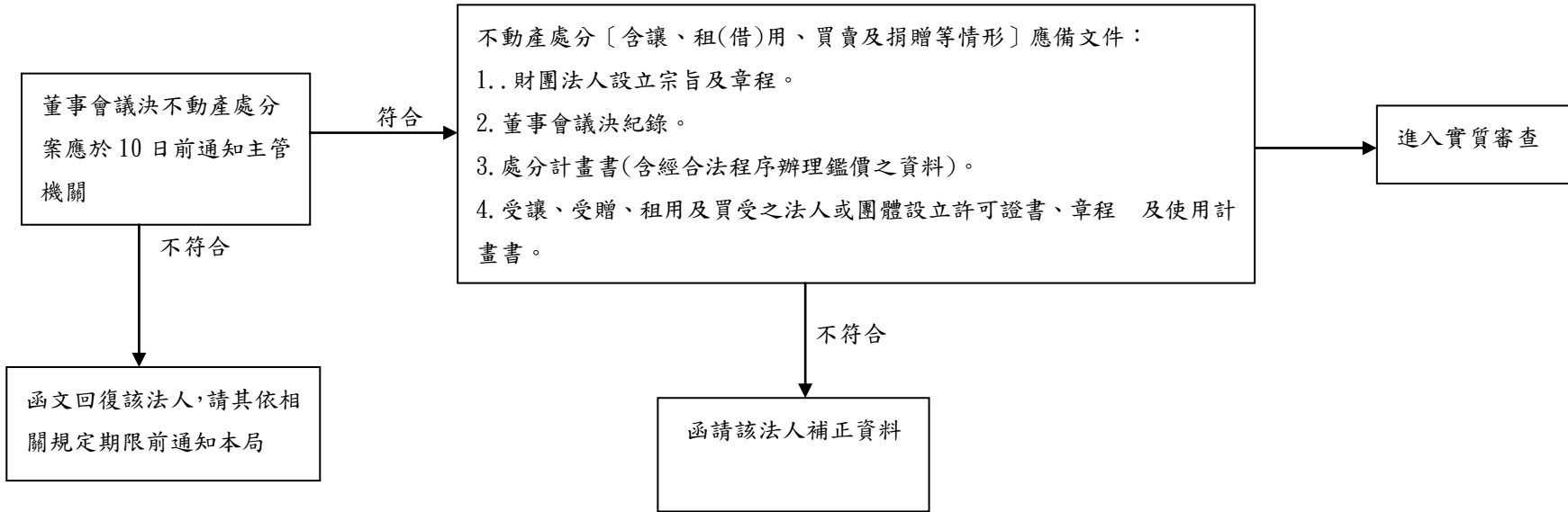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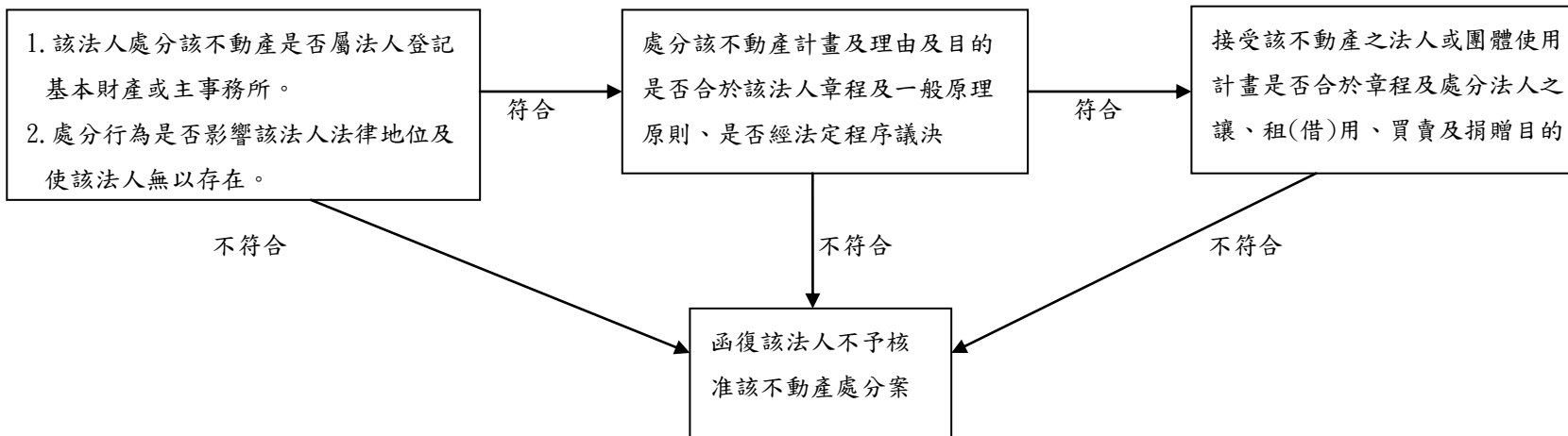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查察及准駁作業 (D014)

(一) 程序審查



(二) 實質審查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查察及准駁作業(D0014)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查察及准駁作業(D0014)	<p>一、作業程序：</p> <p>(一)收件：該法人有無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議決不動產處分事項及備妥相關文件。</p> <p>(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該法人不動產處分計畫、理由及目的是否合於該法人章程、一般原理原則及是否經法定程序議決。 2. 如有受贈單位，亦應檢視受贈單位之受贈計畫書等資料。 <p>(三)准駁：函復該法人本局准駁結果及依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程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該法人之董事會議決不動產處分案是否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業務主管科於收受開會通知後，簽辦評估得否派員列席。 2. 不動產處分〔含讓、租(借)用、買賣及捐贈等情形〕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及章程。 b. 董事會議決紀錄。 c. 處分計畫書(含經合法程序辦理鑑價之資料)。 d. 受讓、受贈、租用及買受之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證書、章程及使用計畫書。 3. 主管機關收受上開資料，於審查時，應另向法院申請該法人立案登記簿資料。 <p>(二)實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該不動產是否屬該法人登記基本財產或主事務所，該處分行為是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民法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查察及准駁作業(D0014)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否影響財團法人法律地位及使該法人無以存在。</p> <p>2. 處分該不動產計畫及理由及目的是否合於該法人章程及一般原理原則、是否經法定程序議決。</p> <p>3. 接受該不動產之法人或團體使用計畫是否合於章程及處分法人之讓、租(借)用、買賣及捐贈之目的。</p> <p>4. 得視案件複雜或科室經驗程度，召集內部審查會議，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為主持人、法制秘書及相關業務主管科室人員聯合審查，必要時，應邀請外部相關專業專家會同審查。</p>		